商洛学院文件

商院[2015]66号

商 洛 学 院 关于印发《商洛学院教师公派出国(境) 访学进修管理办法》(试行)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商洛学院教师公派出国(境)访学进修管理办法》(试行) 已经 2015 年 7 月 10 日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,现印发你们,请遵 照执行。

附件: 商洛学院教师公派出国(境)访学进修管理办法(试行)



附件:

商洛学院教师公派出国(境)访学进修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- 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涵建设,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国 (境)外著名大学、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,提升中青年教 师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水平,提高教师队伍的国际化程度和整体 实力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统一选派的各类出国(境) 访学进修项目(列入国家公派计划除外), 访学进修期限一年以 内。

第二章 选派条件

- 第三条 公派出国(境)遵循"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科学导向、规范管理"的原则和"推荐一流人选、奔赴一流机构、师从一流导师、开展一流工作"的要求,优先选派师德优良,在教学、科研工作中勇挑重担的中青年骨干教师。
- **第四条** 申请者应为我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,至少在我校工作满三年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,申请时年龄原则上在 50 周岁以内。
- 第五条 入选各类公派出国(境)访学进修计划、国内访问 学者计划、产学研计划、科技特派员等,项目执行中或项目结束

未满一年,或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毕业未满二年的教师,不列入 选派范围。

第六条 遴选基本条件

- 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, 遵纪守法, 教书育人, 有学成回国为学校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- 2.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、教学科研和管理能力较强,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,曾负责过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并取得成绩;或在管理岗位上,业务能力突出、能运用相关理论知识进行科学管理。
- 3.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、博士学位,并具备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,外语水平标准参照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》执行。

第三章 选派程序

第七条 各学院(部门)根据本单位的建设和发展需要,于每年10月制定下一年度教师出国(境)访学计划。在不影响正常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的前提下,按计划有序安排教师出国(境)访学进修。各学院(部门)应积极协助教师联系国(境)外访学单位及导师,并有专人负责教师公派出国(境)访学进修事宜。

第八条 学院(部门)将出国(境)访学计划表上报干部人事处。计划表中应有明确、可考核的访学进修计划及任务。

第九条 干部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,根据师资队伍建设

规划、学科发展要求,对访学项目的必要性、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和选拔推荐,报学校审定。

第四章 经费资助及待遇

- 第十条 我校派出的教师,资助标准为欧美国家住宿费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/月,生活补助 1500 元人民币/月/人;其他国家或地区住宿费不超过 1500 元人民币/月,生活补助 1000 元人民币/月/人。往返交通费按照票据报销一次。
- **第十一条** 入选教师国(境)外访学进修期间基本工资、绩 效工资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、各类奖项评选等原则上不受影响。

第五章 人员管理

- **第十二条** 经学校批准后,教师应在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执行访学进修项目,不得变更出访时间及访学单位。如果出访计划因故未能按期实施的,不得申请使用经费或退回全部经费。
- 第十三条 教师出国(境)前必须与学校、学院(部门)签订三方协议,约定访学进修目标、预期成果、考核方式、工资待遇以及服务期和违约责任等条款。
- **第十四条** 教师在出国(境)前,应向所在学院(部门)及 干部人事处,告知具体出国(境)日期。所在学院(部门)领导 应安排谈话,明确出访任务、注意事项及有关纪律,最后由发展 规划与合作交流处组织培训。
 - 第十五条 访学进修教师到达目的地后,在二周以内以电子

邮件等方式向干部人事处和所在学院(部门)汇报情况,并告知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以后每个月向干部人事处和学院(部门)汇报访学进展情况,作为年度考核的内容。

第十六条 访学进修教师在国(境)外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各方面利益,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,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;在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科技秘密。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、违反国家外事纪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者,按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出访教师应按期回国。确因访学需要延期回国的,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(部门)和干部人事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,延期申请材料应包括:延期申请、访学期间学术成果相关材料、国(境)外导师的同意函、延期期间的经费落实证明。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。延长期限只能申请一次,一般不超过3个月。

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延期、出国(境)逾期未归的,学校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关系,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。

第十九条 访学进修教师按期回校后应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期。服务期不少于6年,在原部门工作不少于3年,对于出国(境)期间或服务期未满,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者,学校将追究相关违约责任,追回进修期间学校资助的费用,并按照不足服务年限计算6000元/年违约金。

第二十条 访学进修教师应注意人身安全和医疗卫生,按照

协议相关条款处理。

第六章 考 核

- 第二十一条 出国(境)访学进修教师应及时更新知识结构, 了解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国际最新动态,提高自身的学术实力,努 力促进学校与国(境)外高校、科研院所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, 积极为学校联系、推荐国(境)外高层次人才。
- 第二十二条 教师需在回国后 5 天内持护照及协议中约定的材料到干部人事处报到。所在学院(部门)须将教师的访学成果在本学院(部门)网站公开,对其工作态度、访学任务完成情况、以及取得的访学成果进行专项考核,并在教师回国二个月内安排教师做一次面向全校师生的学术报告,由学院(部门)形成纪要和专项考核结果一并报干部人事处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学校按照进修方给出的考核结果,并结合以下标准考核。访学进修教师的专项考核结果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考核优秀参照标准:圆满完成访学任务,成效显著,访学期间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发表 1 篇及以上被 SCI、EI、SSCI、检索系统检索的论文,或掌握一种学科前沿的实验技术及方法、或掌握并熟练使用一种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。

考核合格参照标准:完成访学任务,有一定成效,访学期间和访学单位共同撰写(已投稿)或本人作为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针对访学任务在核心及其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;出国

(境)任务为核心课程进修的教师,根据我校课程建设需要引进 一门及以上课程并进行教学,或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考核。

考核不合格参照标准:参照以上内容,未完成访学任务。

艺术类专业教师根据与学校、学院(部门)签订协议中的进修目标,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考核。

- **第二十四条** 对在国(境)外访学进修期间取得优异成绩的 教师,学校将视情况给予表彰或奖励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对无特殊情况不认真履行访学进修计划,经专项考核未达到合格的教师,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,可视实际情况追回已资助经费,五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培训进修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干部人事处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